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提案討論

1.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2

2.建議暫緩實施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相關事宜(有關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事宜)。.....16

3.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修正案，請 審議。.....17

4.擬申請停招「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27

5.依教育部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36

6.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修訂本校「學則」，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51

7.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68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本次召開會議原係為依教育部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與臺大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故稱為臨時校務會議，而非續會。

但因人文藝術學院提出議程所列第 4 案，未及於上次會議提出，需於本次會議進行審議，因此一併增加其他提案，且納入上次會議未審之提案，共計七案。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與臺大兩校必須在這個學期前確認合併意向，但因臺大表示要進行新校長遴選，暫時不討論，且即使有意願，也要三至五年後再做正式的投票。本校與臺大合併或不合併都是選項，但最差的選項是不斷延宕、不做決定，所以，我們特別召開校務會議進行討論，並呈報教育部。

(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 107 年上半年度（3 月至 5 月）。 二、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期程，依據教育部公告「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為上半年受評學校，需於 107 年 1 月前進行自我評鑑，並於 10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三、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前次於 97 年 9 月 23 日修正通過，為符合目前執行現況，擬修正部分自我評鑑流程及法規。 四、本修改要點經 106 年 4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及 106 年 4 月份第 140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五、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如下：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圖。 附件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原要點）。 附件 5：各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彙整表 5-1：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104.12.22） 5-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104.05.13） 5-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3.11.14） 5-4：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4.10.06） 5-5：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102.05.10）
辦法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 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u>4 至 7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並</u> 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u>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u> ，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彈性調整自我評鑑辦理期間，以因應教育部評鑑週期的調整。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 <u>行政及輔教單位</u> 評鑑事務者，由 <u>研發處</u> 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負責。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 <u>性</u> 評鑑事務者，由 <u>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u> 負責； <u>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u> ；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 <u>及各單位</u> 負責。	修正業務執行單位，改由單一業務單位負責： 1. 原事涉全校性評鑑事務者，由研發處負責。 2. 原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原秘書室改成研發處負責。 3. 3.原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負責。
<u>六、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遴聘委員三至九名，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陳請校長遴聘之。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u> <u>(一)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u> <u>(二)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 <u>(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u> <u>(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u> <u>(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u>		增加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數與委員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未滿十年者。</u> <u>(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u> <u>(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		
<u>七、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u> <u>(一) 業務執行單位完成</u>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u>及</u>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u>(二) 受評單位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實地訪評前送交訪評委員審閱。訪評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u> <u>(三) 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之總結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行政評鑑委員會或學術評鑑委員會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u> <u>(四)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措施，並接受追蹤與考核，強化校務推展。</u>	六、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u>日期及</u>程序如下： <u>(一) 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u>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u>(二) 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並將自評報告書送秘書室或教務處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u> <u>(三) 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u> <u>(四) 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單位依據評鑑報告書改進缺失，強化校務推展。</u>	一、因評鑑時程需依照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調整，故刪除日期，以增彈性。 二、刪除日期、增加實地訪評程序。 三、增加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資料送交對象。 四、刪除日期、增加管考機制。
<u>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u>		增加經費支應之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92.11.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3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至 7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並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
- 四、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研發處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負責。
- 六、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遴聘委員三至九名，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陳請校長遴聘之。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一)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七、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
 - (一) 業務執行單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二) 受評單位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實地訪評前送交訪評委員審閱。訪評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 (三) 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之總結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行政評鑑委員會或學術評鑑委員會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 (四) 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措施，並接受追蹤與考核，強化校務推展。
- 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 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u>4 至 7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並</u> 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彈性調整自我評鑑辦理期間，以因應教育部評鑑週期的調整。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 <u>性、行政及輔教單位</u> 評鑑事務者，由 <u>研發處及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u> 負責； <u>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u> 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性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修正業務執行單位，改由單一業務單位負責： 4. 原事涉全校性評鑑事務者，由研發處負責。 5. 原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原秘書室改成研發處負責。 6. 3.原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負責。
六、 <u>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遴聘委員三至九名，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陳請校長遴聘之。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u> (八) <u>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u> (九) <u>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 (十) <u>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u> (十一) <u>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u> (十二) <u>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u> (十三) <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u>		增加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數與委員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u> <u>(十四)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		
<u>七、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u> <u>(五) 當年11月15日前完成業務執行單位完成</u>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u>(六) 當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15日</u>受評單位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實地訪評前送交訪評委員審閱。訪評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u>(七) 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之總結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秘書室或教務處行政評鑑委員會或學術評鑑委員會備查。</u>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八) 次年4月15日至6月15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九) 次年7月1日至8月31日，各受評單位對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措施，並接受追蹤與考核，強化校務推展。	六、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五) 當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六) 當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15日，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並將自評報告書送秘書室或教務處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七) 次年4月15日至6月15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八) 次年7月1日至8月31日，各單位依據評鑑報告書改進缺失，強化校務推展。	一、因評鑑時程需依照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調整，故刪除日期，以增彈性。 二、刪除日期、增加實地訪評程序。 三、增加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資料送交對象。 四、刪除日期、增加管考機制。
<u>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u>		增加經費支應之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2.11.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3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 106.5.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一、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至 7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並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
- 四、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性、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研發處及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 六、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會，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遴聘委員三至九名，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陳請校長遴聘之。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八)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九)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十)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职務。
 - (十一)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十二)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十三)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十四)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七、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 (五) 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業務執行單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六) 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受評單位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實地訪評前送交訪評委員審閱。訪評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 (七) 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委員之總結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秘書室或教務處行政評鑑委員會或學術評鑑委員會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 ~~(八) 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 ~~(九) 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改善措施，並接受追蹤與考核，強化校務推展。~~
- 八、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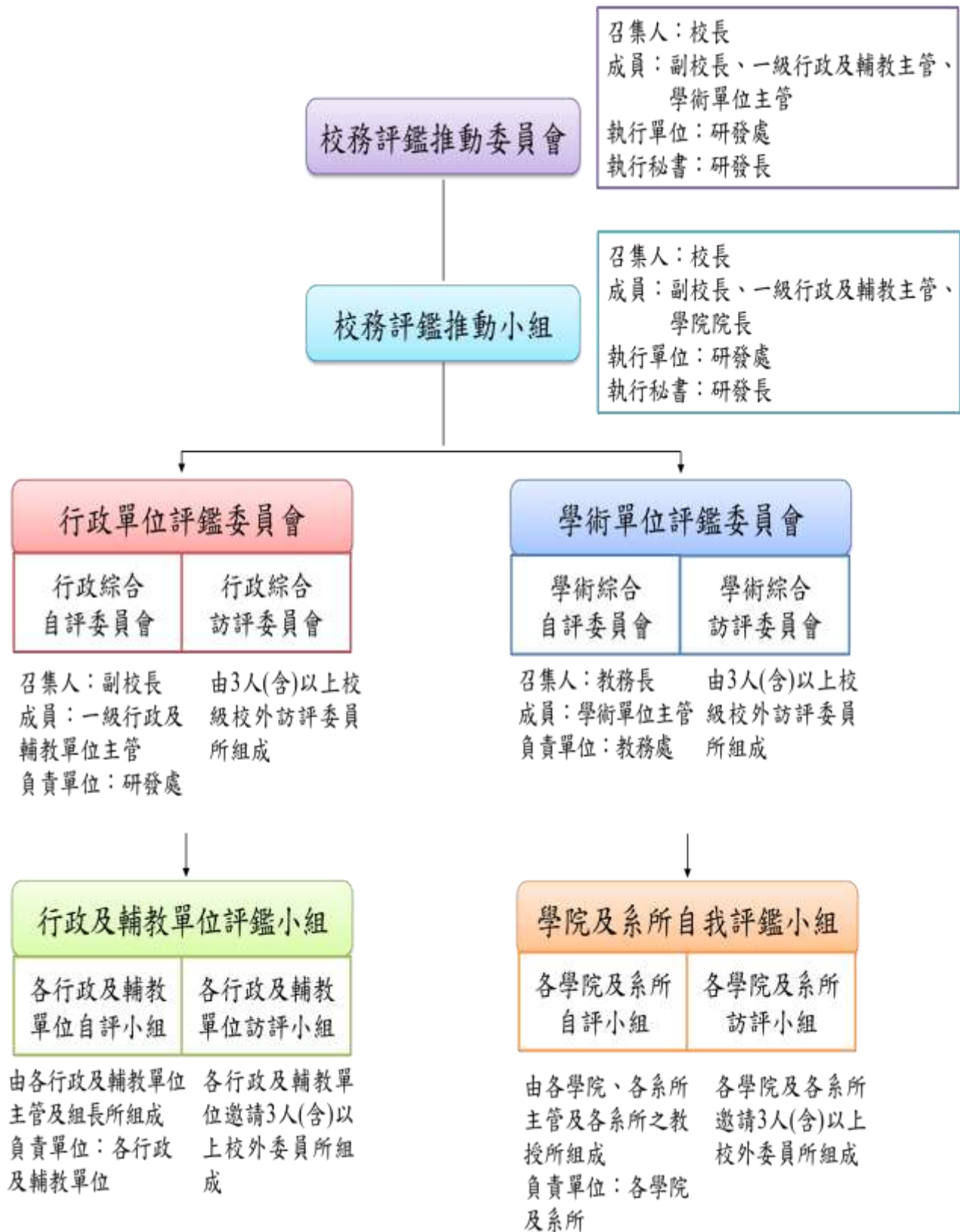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原要點)

92.11.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3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
- 四、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性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 六、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 (一) 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二) 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並將自評報告書送秘書室或教務處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 (三) 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 (四) 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單位依據評鑑報告書改進缺失，強化校務推展。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灣大學等五校學校自我評鑑辦法比較彙整表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四點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第二點 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無	第六點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一）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二）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並將自評報告書送秘書室或教務處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三）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四）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單位依據評鑑報告書改進缺失，強化校務推展。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該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人組成之，任期四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	第十條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 研究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研究目標與發展方向、人力資源、研究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等。	第十一條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本校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提出下學度之評鑑計畫 一、本校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提出下學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各受評單位依校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建名於十二月底以前組成之評鑑委員會。 三、受評單位於次年五月底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送請學院進行審閱後將該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其於實地訪前一週提出初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術副校長審閱。 四、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實地訪，且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五、評鑑委員實地訪問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六、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總報告。 七、受評單位於鑑委員提出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八、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一年內，填具改善果報直屬主管單位查核。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同時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三條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四條 成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十四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本校各學術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法規無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五條 評鑑實施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本校應成立學術單位「校級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學門規劃小組」。 (二)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一)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含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二)各學院應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系受評單位自評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完成、內部評鑑委員確認、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1.「學院/學門規劃小組」依據學門領域特性，提出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2.「校級評鑑委員會」得參考「學院/學門規劃小組」及參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人才資料庫」後，提出完整建議名單，由「校級評鑑委員會」函送各受評單位，使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委員迴避申請事宜。 3.受評單位則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評鑑委員迴避名單(敘明適當理由)，前述兩項名單提出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委員數之一・五倍。 4.「學院/學門規劃小組」審查各受評單位提送之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交由「校級評議委員會」彙整，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第四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議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 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需要，分設專責之校、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一、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二、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專案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七條 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人數及資格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九至十一名，應由校內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及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名，應由校內外對高等教育教學及評鑑具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案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名，應由校內外對專案評鑑內涵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三條 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專案自我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17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公告時程，檢送申請書、整體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申辦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整體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四、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 五、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六、參加自我評鑑校內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9條 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評鑑規劃階段：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教育部認定。 二、前置作業階段：校長公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評鑑作業。 三、自我評量階段：受評單位規劃流程，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內部評鑑階段：受評單位邀請內部評鑑委員審視自我評鑑報告，並參考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五、自辦外部評鑑階段： (一)書面審查：受評單位於辦理實地訪評一個月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繳交二份予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備查。 (二)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安排自我評鑑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其流程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於離校前將報告書一式二份逕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六、申復階段：受評單位得視需要提出申復。 七、評鑑結果評定階段：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核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呈報教育部認定後，由校長公布之。 八、改善與追蹤階段：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並接受追蹤與考核。

參考學校	組織	評鑑時程	評鑑資料	實施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相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三至五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指導委員之聘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五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相關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或教師組成並指定召集人，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本校得依自我評鑑需要，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相關評鑑研習。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得配合各類別評鑑，適時配合辦理。	無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成立評鑑前置計畫小組。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四）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五）辦理自我評鑑。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聘請外評委員。 （二）接受外部評鑑。 （三）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四、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 （二）後續追蹤規劃。
國立中興大學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無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建議暫緩實施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相關事宜(有關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事宜)
說明	1 關於這個政策立意良善，但是，教育部應該沒有要全國各校都要推動？如果各校要執行，也沒有說各系一定都要做吧？特別是相關作法未見可行性評估及影響(或衝擊)之減輕對策與配套措施，106 學年度即要匆促上路，是否恰當？屆時，若失敗(含未達預期成效)，誰要負責任？ 2 修訂各系課架是相當重大的教學事項，理應給各系充分的時間，確實有效地依照各系的特色及現況(師資等)加以評估，進而提出可行性的方案與配套措施，不應該像現在一樣，各系是在匆促的狀況下，急就章地提出應付學校行政單位要求的權宜方案，如此真的能達成預期的成效嗎？對學生是好的規劃嗎？ 3 學校行政單位應該服務教學單位，行政不應該領導教學，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上就有委員指出近幾年來就有如此現象，顛預的由上對下要求一定要如此做，屆時此政策若失敗(含未達預期成效)，恐需落入一再修訂課架之窘境。
辦法	建議校方應確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影響之減輕對策或配套措施之研擬，各系各院應確實評估及研擬真正縱向及橫向皆能兼顧，對學校及學生有助益之課架後，再加以實施為宜。
決議	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如期實施。 二、除透過 IR 每學期檢視學生修習情形外，並允許學系做持續性討論與修正。 三、請教務處於新生始業輔導說明，並請各系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提供修課建議。

提案單位：陳慶和、陳益祥、蕭瑛東、張郁雯、巴白山
游章雄、范丙林、方真真、翁梓林、孫志麟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及參酌他校辦法，修正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修訂<u>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計算方式</u>、增訂<u>教授休假期間原擔任課程處理規範</u>及增訂<u>支援其他系所之主聘教師其休假限制</u>，請討論。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6 年 1 月 9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檢附下列文件： (一)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 (二)四所大學及本校教授休假人數計算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三）。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u>（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u>，計算後不足一人者<u>得以一人計</u>。 休假教授<u>於休假期間不予排課</u>；原擔任課程，<u>由開課單位</u>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u>另至其他系所支援之主聘教師，僅能於原系所申請教授休假，不得於支援系所教授休假。</u>	第 7 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u>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但已達 1.5 人未達 2 人者，總數扣除 1 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u>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u>各系所</u>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為鼓勵系所合併，參酌國立臺南大學規定（附件 3），<u>調整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計算方式</u>。 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定（附件 3），<u>酌修教授休假期間原擔任課程處理規範，及支援其他系所之主聘教師休假限制</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

(修正通過)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實施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第九點
102.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續會刪除原第七條通過
106.6.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授從事學術性之進修與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教授休假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五、年資計算：
 - (一)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7 年以上，無服務義務，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3 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
 - (二)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3 年半以上，無服務義務，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2 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
 - (三)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 4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逾 4 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 (四)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 2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逾 2 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1 學期）者，休假進修研究前 7 年（3 年半）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國內外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 帶職帶薪者：其期間累計在半年內者得予併計前後年資；逾半年以上者應扣除超過部分後再予併計。
 2. 留職停薪者：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再併計前後年資。
 - (六)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兩次休假進修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 六、休假期限：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期間應與學期一致。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七、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授於休假期間不予排課；原擔任課程，由開課單位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另至其他系所支援之主聘教師，僅能於原系所申請教授休假，不得於支援系所教授休假。

- 八、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進修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之薪給仍由學校核發。

- 十、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 3 個月內，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學校將送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審閱；未提送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進修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滿 7 年或 3 年半後，方得再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分段休假進修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或學期結束後起算。

-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三、四款借調年資折半計算及服務年限之規定，於本要點修正後之借調教師適用。

- 十四、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u>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u>），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授<u>於休假期間不予排課</u>；原擔任課程，<u>由開課單位</u>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u>另至其他系所支援之主聘教師，僅能於原系所申請教授休假，不得於支援系所教授休假。</u>	第 7 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但已達1.5人未達2人者，總數扣除1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為鼓勵系所合併，參酌國立臺南大學規定（附件 3），<u>調整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計算方式</u>。 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定（附件 3），<u>酌修教授休假期間原擔任課程處理規範，及支援其他系所之主聘教師休假限制</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實施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第九點
 102.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續會刪除原第七條通過
 000.00.00 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授從事學術性之進修與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教授休假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五、年資計算：
 - (一)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7 年以上，無服務義務，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3 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
 - (二)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3 年半以上，無服務義務，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2 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
 - (三)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 4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逾 4 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 (四)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 2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逾 2 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1 學期）者，休假進修研究前 7 年（3 年半）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國內外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 帶職帶薪者：其期間累計在半年內者得予併計前後年資；逾半年以上者應扣除超過部分後再予併計。
 2. 留職停薪者：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再併計前後年資。
 - (六)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兩次休假進修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 六、休假期限：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期間應與學期一致。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七、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授於休假期間不予排課；原擔任課程，由開課單位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另至其他系所支援之主聘教師，僅能於原系所申請教授休假，不得於支援系所教授休假。

- 八、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進修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之薪給仍由學校核發。

- 十、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 3 個月內，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學校將送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審閱；未提送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進修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滿 7 年或 3 年半後，方得再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分段休假進修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或學期結束後起算。

-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三、四款借調年資折半計算及服務年限之規定，於本要點修正後之借調教師適用。

- 十四、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所大學及本校教授休假人數計算方式

臺大	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可休假人數，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但獲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休假研究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不列入前項比例計算。
臺師大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臺南大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合聘之教師，應納入主聘系所計算。 各系所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中教大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本校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但已達1.5人未達2人者，總數扣除1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系所可以教授休假之人數

3 學院	16 系 2 所	教授 人數	X 0.15	可以教授休假人數		
				現行規定	擬修正規定: 餘數四捨五入	說明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6	0.9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心理與諮商學系	5	0.7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0.4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3	0.4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特殊教育學系	2	0.3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	0.9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5	0.7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9	1.3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音樂學系	9	1.3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1.2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	0.4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臺灣文化研究所	6	0.9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	0.3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6	0.9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	0.7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體育學系	10	1.5	1(或 2) (因 104 下教授 10 人，有餘數 0.5 得累計至 105 上，達可以休假 2 人)	2	比現行規定多 1 人
	資訊科學系	10	1.5	1 (因 104 下教授 9 人，無餘數得累計至 105 上)	2	比現行規定多 1 人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	1.2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	0.15	1	1	與現行規定一樣

本校現行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

第七點：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但已達 1.5 人未達 2 人者，總數扣除 1 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系所可以教授休假之人數

3 學院	16 系 2 所	教授 人數	X 0.15	可以教授休假人數		
				現行規定	擬修正 規定: 餘數四捨 五入	如採 12/5 協調會建議: 一、1.5(含)以上餘數四 捨五入。 二、1~1.4 總數扣除 1 後, 餘數可累計至下一 學年。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6	0.9	1	1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5	0.75	1	1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0.45	1	1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3	0.45	1	1	1
	特殊教育學系	2	0.3	1	1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	0.9	1	1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5	0.75	1	1	1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9	1.35	1	1	2 (1.35+0.35=1.7) 假如:105 上 1 人, 105 下 1 人, 106 上 2 人, 106 下 2 人
	音樂學系	9	1.35	1	1	2 (1.35+0.35=1.7) 假如:105 上 1 人, 105 下 1 人, 106 上 2 人, 106 下 2 人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1.2	1	1	1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	0.45	1	1	1
	臺灣文化研究所	6	0.9	1	1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	0.3	1	1	1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6	0.9	1	1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	0.75	1	1	1
	體育學系	10	1.5	1(或 2) (因 104 下教授 10 人, 有餘數 0.5 得 累計至 105 上, 達 可以休假 2 人)	2	2
	資訊科學系	10	1.5	1 (因 104 下教授 9 人, 無餘數得累計 至 105 上)	2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	1.2	1	1	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	0.15	1	1	1

本校現行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

第七點：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但已達 1.5 人未達 2 人者，總數扣除 1 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申請停招「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原自104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30名，但由於多次赴日交涉結果，招生及師資方面執行困難，擬報部停招該班。 二、本案業經 105.10.12 語文與創作學系(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5.11.29 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以及 106.04.11 本校(105)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2、3，請討論。
辦法	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教室

主席：周主任美慧

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陳俊榮老師、黃雅歆老師、郝譽翔老師
江淑惠老師、陳蓀文老師、林文韻老師、盧欣宜老師、許育健老師
宋如瑜老師、鄭柏彥老師、楊創雲同學

請假：張春榮老師、顏國明老師、翁聖峰老師、林淇濤老師、李嘉瑜老師
陳佳君老師、張金蘭老師、陳文成老師

休假：張炳陽老師

借調：孫劍秋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

案 由：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原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但由於
多次赴日交涉結果，招生及師資方面執行困難，擬報部停招該班。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略)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三）12：10

地點：A306

主席：周主任美慧

記錄：陳乃慈、黃明夏 吳靜芳

出席：

周美慧主任	周美慧	李嘉瑜老師	請假
張春榮老師	請假	江淑惠老師	江淑惠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陳葆文老師	陳葆文
張炳陽老師	休假	陳佳君老師	請假
顏國明老師	請假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林于弘老師	林于弘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孫劍秋老師	借調	許育健老師	許育健
翁聖峰老師	請假	宋如瑜老師	宋如瑜
陳俊榮老師	陳俊榮	張金蘭老師	請假
黃雅歆老師	黃雅歆	鄭柏彥老師	鄭柏彥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陳文成老師	請假
林淇養老師	請假	楊創雲	楊創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① 1 月。② 升等辦法仍需人事室審視不同於教育學院 3 張新仁 2019 之外，如教育學院升等規定。
簽 擬	一、檢陳本院105年11月29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二、報告案1依決定，敬請師培中心提供名單。 三、提案1、2依決議，送校發會審議。 四、提案3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五、提案4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六、提案5依決議，是否需提送12月主管會報後再提校教評會議備查，敬請鈞長裁示。 黃怡晶 105.11.30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105.12.01 副校長楊志強 1216
會 簽 意 見	師培中心、進修推廣處、教務處、人事室 (報告案1) (提案1、2) (提案4) (提案5) 請依105.12.15主管會報決議 檢附名單如附件 組員歐秀玲 105/09/06 進修推廣處 陳蕙芬 專員王嫻嫻 1216 專員王嫻嫻 1216 王俊斌 105.12.15 林詠能 105.12.15 課務組擬： 1. 提案1之境外專班非屬總量班組，報部申請時程亦獨立，請系所於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行報部審理。 2. 提案2之班組請於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總量提報時程報部審理。 3.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分別於106年4月11日及5月16日召開，請系所注意時程。 專員柯巧玲 105.12.15 人事室嚴素娟 105.12.15 教務處 105.12.15 105.12.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與藝設系特邀請日本德島文理大學仁宇曉子教授演講，講題：藝術と美術教育。而德島文理大學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姊妹校，細節仍在洽談中。
- 三、 為鼓勵學生增進第二專長，且能有更彈性多元的學習，擬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調降課程架構中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剩餘學分提供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調整方向將朝各系專業課程100學分，由各系自主，其中含系內及跨校系的彈性學分至少10學分、至多20學分。待通過本學期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後，教務處課務組會通知系所同步調整於106學年度課程架構，各系所需於106年3月22日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各系所公費生加註第二專長問題與困難調查回覆案。
說明	一、依據105年10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如下說明： (一)目前所有公費生需加註第二專長，請副座、三學院院長、師培中心主任召集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先分學院召開後再開整合會議。 (二)請師培中心整理本學年公費生表格，提供各系所參考。 (三)請課務組將現有的跨領域學分學程 email 給校長及所有主管，檢視目前已有及不足之處。 (四)通識語言課程需大幅度修正，英文課非僅是普通英文，需攻多益考試，並增加東南亞語系；理學院數位系可開設 APP 相關課程。 (五)跨域整合部分，文創可考慮與數位的整合。 二、各系所公費生加註第二專長問題與困難調查回覆，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定回覆行政主管會報。
決定	師培中心提供之名單大部分為甲案公費生，但乙案公費生加註第二專長問題與困難較大，請師培中心提供相關名單後，再請各系所彙整，較能完整呈現予以回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所

提案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申請停招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本系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原自104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30名，但由於多次赴日交涉結果，招生及師資方面執行困難，擬報部停招該班。 二、本案業經105.10.12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6/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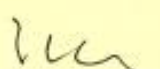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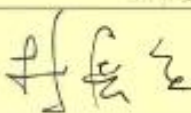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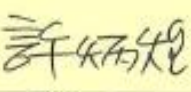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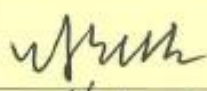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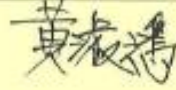
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李老師雅婷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擬申請停招「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 本系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原自104年度起核定招生名額30名，但由於多次赴日交涉結果，招生及師資方面執行困難，擬報部停招該班。 二、 本案業經105.10.12語文與創作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及105.11.29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2，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姓名	簽 名	委員姓名	簽 名	委員姓名	簽 名
張新仁	張新仁	林淇濛		孫志麟	請假
楊志強	楊志強	翁梓林	翁梓林	范丙林	
周志宏	請假	劉瓊淑	劉瓊淑	陳淑瑩	請假
顏晴榮	顏晴榮	巴白山	巴白山	顏如芳	顏如芳
蔡葉榮	蔡葉榮	陳慶和	陳慶和	張文賢	
崔夢萍	崔夢萍	陳益祥	陳益祥	蘇羽均	蘇羽均
徐筱菁	徐筱菁	李加耀	李加耀	羅久淵	
吳毓瑩	吳毓瑩	鄭崇趁			
郭博州	郭博州	陳碧祥			
賴慶三	賴慶三	洪福財	洪福財		
列席人員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依教育部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爰請兩校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附件 1）。 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在臺灣大學校長室召開兩校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協商會議，就兩校於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辦理合併意向投票相關事宜討論。會中決議國立臺灣大學擬於 106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隨即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附件 2）。 三、後因國立臺灣大學校內未有共識形成，校務會議進行合併意向投票延後辦理，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推動與臺灣大學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附件 3）。 四、國立臺灣大學於 106 年 5 月 1 日 email 來函告知，因該校校長需重新遴選，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本案也先暫停推動。本校是否應依教育部上述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推動與臺灣大學合併委員會決議，逕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 4）。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依校務會議代表提議 A 案(俟臺大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同步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及 B 案(本學期結束前擇期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表決)，由校務會議代表擇一投票。 二、投票結果：現場清點出席之校務代表 46 人，同意 A 案者 32 票、同意 B 案者 11 票；同意 A 案之票數超過現場出席校務代表之二分之一。 三、本案俟臺大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同步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 四、將決議內容呈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4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94981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6月17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7/14
12:26:3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至 4 時 40 分

地點：202 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德華

記錄：王健如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泮池、張副校長慶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校長新仁、楊副校長志強、周主任秘書志宏

本部高教司：黃司長雯玲、曾科長新元

會議決議：

- 一、過去兩年間，兩校相關主管密集溝通交流達 20 多次，為推動學校合併所作努力，本部給予高度肯定，兩校整合成果如下：
 - (一) 各學院與學系達成有關整合兩學院及系所歸屬之意向，部分同名系所提供更名選項。
 - (二) 進行院級教評會代表聘請、通識課程互選、共同辦理海外研修活動、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互選互免學分費等實質合作。
- 二、兩校推動合併過程中，基於台大部分系所對合併之疑慮仍需克服，建議兩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 三、考量兩校合併案已討論多年，社會對合併案是否推動亦持續關注，爰請兩校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105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室

出席人員：

國立台灣大學楊泮池校長、張慶瑞副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張新仁、副校長楊志強、教務長周志宏、主任秘書林曜聖

討論提案：

依據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來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摘述如下：

「...考量兩校合併案已討論多年，社會對合併案是否推動亦持續關注，爰請兩校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

擬就兩校於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辦理合併意向投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擬於 106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隨即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
- 二、兩校於校務會議進行合併意向投票時，出席會議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合併意向人數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如兩校同意合併意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名擬加註國立台灣大學相關之適當名稱，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台灣大學試行合併學校」等，並成立合併工作小組，以「舊人舊制，新人新制，適當過渡期」之方向，修訂相關法規及試行合併；同時擬定合併計畫，於三到五年內完成合併計畫書，並於兩校校務會議投票，依重大事件原則，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方得同意兩校合併計畫，並經報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定後，於下一學年度正式合併招生。
- 四、規劃期程如下所列：

規劃期程	105/10~ 106/1	106/1/7	106/1/1 0	預估 3 年			
				106/2/1 ~ 108/7/3 1	108/8/1 ~ 109/2/1	109/2/1 ~ 109/7/3 1	109/8/1 ~
				預估 5 年			
				106/2/1 ~ 110/7/3 1	110/8/1 ~111/2/ 1	111/2/1 ~111/7/ 31	111/8/1 ~
兩校各自於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合併意向說明							
台大校務會議進行合併意向投票							
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合併意向投票							
兩校同意合併意向							
兩校工作小組擬定合併計畫							
北教大修訂法規及試行合併							
兩校校務會議投票同意合併計畫							
報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定							
正式合併招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第 1 次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A605）

列席指導：張校長新仁

諮詢顧問：台灣大學張副校長慶瑞

主 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協商會議相關事宜。
說 明：

- 一、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在臺灣大學校長室召開兩校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協商會議，就兩校於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辦理合併意向投票相關事宜討論。會中決議國立臺灣大學擬於 106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隨即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記錄詳見附件一。
- 二、國立臺灣大學原預定 1 月 7 日校務會議要針對合併意向投票，但因校內未有共識形成（學生意見調查表單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密件資料，會後回收），校務會議投票將延後進行。
- 三、國立臺灣大學併校評估小組如完成評估報告，將再決定提送校務會議時程，若國立臺灣大學延至下一次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本校則隨即於次周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

報告案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規劃概況及相關資料彙整。
說 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來函，依據臺灣大學 10/22

校務會議成立兩校合併評估小組會議，請本校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彙整供台灣大學校務會議表決意向時參考，相關資料彙整如附件三。

- 二、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前，兩校合併評估仍將持續進行。

貳、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擬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後，隨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相關事宜討論。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原預定於1月7日校務會議進行合併意向投票，因校內未有共識形成，校務會議進行合併意向投票延後辦理。
- 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結果確定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例行於週六舉行），本校隨即於次週二下午3：30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
- 三、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前，兩校合併評估仍將持續進行。國立臺灣大學合併評估小組視需要邀請本校工作小組與會。
- 四、有關共同設立跨校學程之可行性，國立臺灣大學張副校長將帶回校內研議。
- 五、本校三學院應持續就教師聘任與升等以及學術自律等項目落實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第 2 次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A605）

列席指導：張校長新仁

主 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1：國立臺灣大學 email 來函（附件 1）告知，因該校校長需重新遴選，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本案也先暫停推動。

報告案 2：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40984C 號來函，修正「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則」，如附件 2。

貳、提案討論

提 案：本校依教育部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附件 3），爰請兩校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
- 二、國立臺灣大學 email 來函告知，因該校校長需重新遴選，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本案也先暫停推動。
- 三、本校是否應依教育部上述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40

From: 洪金枝 [<mailto:hongcc@ntu.edu.tw>]

Sent: Monday, May 01, 2017 12:12 PM

To: 副校長室-李雅琪

Cc: 楊副校長志強; Ching Ray Chang

Subject: RE: 敬請 協助登錄張副校長與會時段，謝謝

Dear 雅琪秘書：

抱歉.張副校長 5/8 需去教育部開會

5/8 會議時間煩請先取消

另因本校校長需重新遴選

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本案也先暫停推動

尚祈 貴校諒解~~

敬祝 平安順心

金枝 敬上

臺大行政副校長室 秘書

02-3366389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40984C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0040984CA0C_ATTCH3.odt、0040984CA0C_ATTCH7.pdf)

主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04098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高等教育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均含附件)

2017-05-01
14:4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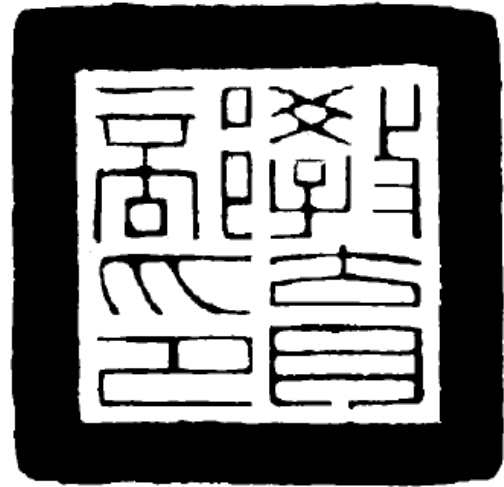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40984B號



修正「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

部長潘文忠

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申請學校間合併、落實校內溝通、處理合併後學校教育資源調整與獎勵機制，及相關法規規範合併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作為學校遵循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部處理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合併，或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之案件。
- 三、學校合併時，學校應落實校內溝通程序、蒐集各界意見，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資訊公開專區。
學校有合併意願者，校內討論合併規劃時應包括校內溝通方式與程序、未來學術組織及院系所科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師資規劃、校區規劃、校舍配置與調整、校務會議投票通過門檻及重要章則修正草案等；必要時，學校得籌組合併規劃小組進行討論。
- 四、學校合併計畫提校務會議表決時，校務會議紀錄應載明應出席人數、實際出席人數、投票表決門檻、投票結果及表決票數等資訊。
- 五、招生及學術單位整合事項：

（一）通則：

1. 學校合併為不同類別（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之合併者，應於合併計畫中載明學校、各院所系科定位及校務發展方向（朝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發展），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規定辦理，由本部相關單位共同會審。
2. 學校因與他校合併，原有專科部即為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之一部分。

（二）系所科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規劃：

1. 學校進行合併規劃時，應就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盤點，分階段規劃，並進行整合及調整，以避免合併後系所名稱產生重疊及辨識疑義；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2. 學校合併後，得就合併後之教學資源狀況、招生情形及就業市場等條件進行評估，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合併後學校招生名額分配。
3. 學校合併後，招生名額得以校為單位依下列原則進行跨校區調整流用：
 - （1）名額調整流入校區之生師比值與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總量標準。
 - （2）應以同一學制班別進行調整流用。但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其調整之計算方式依總量標準規定辦理。
 - （3）名額調整流用採逐年申請，並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 （4）學校對在學學生之受教權益應妥善維護及保障。

（三）招生作業：

1. 合併前學校分屬不同類別招生管道（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者，應於合併計畫中詳述招生規劃、招生管道、合併後招生管道如何因應及調整，及對學生來源影響等事項。
2. 學校合併後，其招生規劃（包括招收學生來源、招生管道、招生名額等）依學校及院所系科定位，分別循規定由本部相關單位辦理；原屬國立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與國立一般大學合併後為國立一般大學者，本部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招生及考試核定作業，但各校得於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維持相當名額以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應視校務發展為階段性調整。
3. 本部核定學校合併時間，如為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各管道招生簡章應配合修正，並公告合併後學校名稱；如為簡章公告後考生選填志願前，各已公告之招生簡章，應另以修正後公告辦理；如為招生辦理完成後，無須修正公告招生簡章。

六、評鑑事項：

(一)通則：學校合併後，有關評鑑之實施，依合併後所屬學校類別辦理。

(二)校務或行政類評鑑：

1. 合併前，各合併學校均已於同一評鑑週期接受評鑑且全數通過者，合併後學校於同一週期內得免再接受評鑑。
2. 合併前，各合併學校均已於同一評鑑週期接受評鑑，一般大學任一學校有任一項目評鑑未通過(包括有條件通過情形)或技專校院任一學校評鑑總成績未通過者(包括有條件通過或評鑑總成績三等第以下之情形)，合併後學校於合併後三年內，仍依所屬學校類別之評鑑型態另行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以合併後學校名義作成者，效期與其他同年度已受評學校相同而不予延長。

七、經費補助事項：

(一)本部為協助學校合併，得進行補助；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合併者，本部得以績效型補助或其他計畫結餘款支應，必要時，並得編列預算；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得以本部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或籌措專款支應；補助學校合併之經費，得依規劃期程及辦理成效分期撥付。

(二)學校合併應以撙節原則進行規劃，本部補助學校合併經費項目，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私立學校應編列與教學相關費用，並依本部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及本部核定之合併計畫辦理。

(三)不同類別(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學校合併者，以合併後學校之類別依規定向本部相關單位申請辦理各項競爭型計畫經費(如頂尖大學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畫性質重疊者(如教學卓越計畫、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僅得向合併後學校主管單位申請。

(四)經費補助方式：

1. 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學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獎勵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2. 其他競爭型計畫：學校合併前已獲得補助經費者，合併後學校仍得於該計畫期程內獲得同項計畫之補助額度。
3. 合併補助計畫：本部得考量學校合併過程及未來校務發展需求之情形，給予補助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4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94981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6月17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7/14
12:26:3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至 4 時 40 分

地點：202 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德華

記錄：王健如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泮池、張副校長慶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校長新仁、楊副校長志強、周主任秘書志宏

本部高教司：黃司長雯玲、曾科長新元

會議決議：

- 四、過去兩年間，兩校相關主管密集溝通交流達 20 多次，為推動學校合併所作努力，本部給予高度肯定，兩校整合成果如下：
 - (三) 各學院與學系達成有關整合兩學院及系所歸屬之意向，部分同名系所提供更名選項。
 - (四) 進行院級教評會代表聘請、通識課程互選、共同辦理海外研修活動、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互選互免學分費等實質合作。
- 五、兩校推動合併過程中，基於台大部分系所對合併之疑慮仍需克服，建議兩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 六、考量兩校合併案已討論多年，社會對合併案是否推動亦持續關注，爰請兩校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105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修訂本校「學則」，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調降各學系專門學分至 70 學分，增加彈性學分至 30 學分，各學系增設跨域專長模組或學分學程，並開放設置微型學分學程。 二、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增列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及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教育專業課程」。 三、第十五條之一因應本校已取消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之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改以概括式敘述。 四、本案經 106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主管會報、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學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分別如附件一(P.2)、二(P.3)、三(P.5)。
辦法	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增訂畢業門檻後之畢業學分審查相關事宜，請相關單位(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註冊組)規畫因應。
決議	(本案與提案 2 相關，經校長提請變更議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提前至提案 2 後討論。) 一、修正對照表中第十三條之說明增列「適用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字句。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一、<u>本系精進課程。</u> 二、<u>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u> 三、<u>學分學程。</u> 四、<u>微型學分學程。</u> 五、<u>教育專業課程。</u>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故新增本條文第二項有關學生修習相關彈性課程相關規範。 <u>適用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u> 原第二項條文移至第三項。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u>相關畢業條件尚未完成。</u>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u>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u>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本校已取消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之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改以概括式敘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修正通過，摘錄)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 第 6、12、15、46 條
-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 第 10、13、22、28、50、53、76 條
-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提 106.06.27 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 一、本系精進課程。
- 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 三、學分學程。
- 四、微型學分學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條件尚未完成。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六、<u>本系精進課程。</u> 七、<u>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u> 八、<u>學分學程。</u> 九、<u>微型學分學程。</u> 十、<u>教育專業課程。</u>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故新增本條文第二項有關學生修習相關彈性課程相關規範。 原第二項條文移至第三項。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u>條件尚未完成</u>。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u>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u>。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本校已取消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之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改以概括式敘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摘錄)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 第 6、12、15、46 條
-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 第 10、13、22、28、50、53、76 條
-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提 106.06.27 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六、本系精進課程。

七、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八、學分學程。

九、微型學分學程。

十、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條件尚未完成。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 第 6、12、15、46 條
-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 第 10、13、22、28、50、53、76 條
-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

查

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辦

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

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故事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與學校暫停在學關係，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四、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 十 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 十 一 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

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二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學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

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三、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五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

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原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意見如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由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之；兼任行政職務之代表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本案不予討論。

提案單位：陳益祥、陳慶和、呂金燮、蕭瑛東
孫志麟、范丙林、巴白山、翁梓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3.30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4.21 本校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由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之；兼任行政職務之代表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聘任之。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法規制定及募款等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 2/3 以上本人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依本辦法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

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 長	張新仁	張新仁	教學發展 中心主任	洪福財	洪福財
副 校 長	楊志強	楊志強	人 事 室 主 任	陳永倉	陳永倉
教 務 長	周志宏	周志宏	主 計 室 主 任	陳佩蘭	陳佩蘭
學 務 長	顏晴榮	顏晴榮	教師代表	巴白山	巴白山
總 務 長	蔡葉榮	蔡葉榮	教師代表	陳益祥	陳益祥
研 發 長	崔夢萍	朱子君代	教師代表	劉瓊淑	請假
主任秘書	徐筱菁	徐筱菁	教師代表	李宜玫	李宜玫
教育學院 院 長	吳毓瑩	吳毓瑩	教師代表	孫志麟	請假
人文藝術 學院院長	郭博州	郭博州	教師代表	翁梓林	翁梓林
理 學 院 院 長	賴慶三	賴慶三	教師代表	李加耀	李加耀
進修推廣 處處長	林詠能	請假	教師代表	翁麗芳	翁麗芳
圖 書 館 館 長	林淇濤	請假	教師代表	陳慶和	陳慶和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王俊斌	王俊斌	教師代表	陳永昇	陳永昇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主任	林仁智	林仁智	教師代表	鄭崇趁	

周志宏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師代表	顏榮泉	顏榮泉	教師代表	林新發	林新發
教師代表	范丙林	范丙林	教師代表	謝宏達	謝宏達
教師代表	張郁雯	張郁雯	教師代表	李筱峰	請假
教師代表	陳碧祥		教師代表	陳淑惠	請假
教師代表	何慧瑩	何慧瑩	教師代表	盧明	盧明
教師代表	盧玉玲	盧玉玲	教師代表	周美慧	請假
教師代表	羅森豪		教師代表	洪莉竹	請假
教師代表	翁聖峯	請假	教師代表	林志明	林志明
教師代表	林偉文	林偉文	教師代表	游象甫	
教師代表	吳麗君	吳麗君	教師代表	劉遠楨	
教師代表	林義斌	林義斌	教師代表	廖卓成	請假
教師代表	方真真	請假	教師代表	游章雄	游章雄
教師代表	周淑卿	周淑卿	教師代表	蕭瑛東	
教師代表	呂金燮	呂金燮	教師代表	盧秀琴	盧秀琴
教師代表	田耐青	田耐青	軍訓教官 代 表	陳淑瑩	陳淑瑩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員(助教) 代表	王小萍 ✓	王小萍	學生代表	蘇羽均	蘇羽均
職員(助教) 代表	袁婷婷 ✓	袁婷婷	學生代表	陳又維	
職員(助教) 代表	顏如芳 ✓	顏如芳	學生代表	蔡明潔	
職員(助教) 代表	吳怡萱 ✓	吳怡萱	學生代表	袁齊笙	袁齊笙
職員(助教) 代表	朱心玉 ✓	朱心玉	學生代表	賴俊諺 ✓	賴俊諺
工友代表	宋慧君	宋慧君	學生代表	羅久淵	
工友代表	張文賢		學生代表	林哲宇	
			學生代表	陳星宇 ✓	陳星宇

盧人立